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更一字第7號

原告 喜上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華

被告 王育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將其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購入之鮑魚1,656箱，存放在訴外人喜多屋有限公司向訴外人海珍冷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珍公司）承租位在其設址地之第307號冷凍庫（下稱系爭冷凍庫）。訴外人王仁傑夥同被告，先由王仁傑持因偽造文書辦理印鑑變更而取得之原告大小章，詐欺訴外人即海珍公司之經理吳毅駒，致吳毅駒陷於錯誤，而同意王仁傑將系爭冷凍庫內剩餘價值732萬元之鮑魚1,217箱及散貨鮑魚2箱（下稱系爭鮑魚）全數取走後，再由被告尋覓並交付系爭鮑魚與買主。被告因此於民國103年5月7日自王仁傑處，取得名義上為代訴外人即原告負責人王興華清償之借款，實則為販賣系爭鮑魚之贓款現金4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
05 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
06 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不當得利
07 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
08 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
09 益，非給付者亦不得對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利益。又原告
10 主張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
11 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

12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與王仁傑合夥詐欺取得系爭鮑魚並
13 販賣等語，然綜觀其提出之收據、進口報單、臺灣士林地
14 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40號及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筆錄、
15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07號刑事判決(見壟簡卷
16 第6頁、更一卷第17至20頁)，至多僅得證明被告於另案所
17 為證詞在刑事程序受質疑，及其曾經有聯繫訴外人李建國
18 購買鮑魚等情，尚不足證被告確有與王仁傑共同實施詐欺
19 等侵權行為。且查，王仁傑係於被告收受系爭款項後，始
20 於104年1月31日將系爭鮑魚自冷凍庫取走，亦難認系爭款
21 項為變賣系爭鮑魚所獲之贓款。此外，按上開收據載以

22 「103年5月7日由王仁傑手中取得現金40萬元整……特立
23 此據 王育坤……。」等內容，可知系爭款項為王仁傑有
24 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對被告所為之給付，王仁傑與被告方
25 為該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本無從向
26 被告主張不當得利。從而，本件兩造間既然無給付關係存
27 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之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9 告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1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